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20,547,9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3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8,000,000港元，且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520,547,9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3港元。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82,191.78港元。於本公告日期，3,614,835,737股股份已發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ii) 股份於基準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17.98%；及

(iv) 股份於緊接基準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17.0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淨額(扣除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25港元。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8,000,000港元，且須於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保持真實及準確，且當中並無重大遺漏。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予解除，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內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於香港銷售巴士。

董事相信，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擴大其資本基礎之機遇，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而為本集團發展其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認購股份之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37,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為本公司之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至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至多722,967,147股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至多722,967,147股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董事將仍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至多202,419,20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未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或證券)。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可於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之能力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韓軍然先生	391,000,000	10.82	391,000,000	9.45
君億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886,662,752	52.19	1,886,662,752	45.6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0	0	520,547,945	12.59
其他公眾股東	1,337,172,985	36.99	1,337,172,985	32.34
總計	3,614,835,737	100	4,135,383,682	100

附註：

- 君億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會上獲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該日釐定認購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共假日及香港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報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賬面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小牧先生，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乃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為0.073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520,547,945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以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王栢榮先生組成。